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II

—周自强／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中国经济通史

先秦经济卷（下）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Y
PRE-QIN PERIOD III

周自强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三编 春秋

| | |
|-----------------------------|-------|
|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演变 | (685) |
| 第一节 从“王土”到“君土” | (685) |
| 第二节 列国采邑制度的发展 | (697) |
| 第三节 贵族之间争夺田邑的斗争 | (706) |
| 第四节 晋“作爰田”的原因、内容和性质 | (715) |
| 第二章 奴隶制的逐步解体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 (725) |
| 第一节 从藉田制到税亩制 | (725) |
| 第二节 军制改革与庶人、野人身份地位的演变 | (739) |
| 第三节 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氓 | (745) |
| 第四节 最初一代封建地主的产生 | (757) |
| 第三章 春秋时期的农业 | (762) |
| 第一节 铁制农具和牛耕的使用 | (762) |
| 第二节 农作物与耕作制度 | (765) |
| 第三节 畜牧业 | (780) |
| 第四节 渔猎 | (791) |
| 第四章 列国手工业 | (806) |
| 第一节 手工业发展的原因与手工业经济成分 | (806) |
| 第二节 青铜冶铸业的新成就 | (818) |
| 第三节 治铁技术的发明与铁器铸造 | (835) |

| | |
|---------------------------|--------------|
| 第四节 其他手工业 | (847) |
| 第五章 商业、城市和交通 | (869) |
| 第一节 列国商品交换和商业的发展 | (869) |
| 第二节 货币流通 | (882) |
| 第三节 城市与人口 | (886) |
|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交通 | (903) |
| 第六章 列国财政 | (919) |
| 第一节 赋税和徭役 | (919) |
| 第二节 关市税 | (931) |
| 第三节 小国弱国对霸国大国的负担 | (937) |

第四编 战国

| | |
|-------------------------------|---------------|
| 第一章 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 | (945) |
| 第一节 田氏取齐与三家分晋 | (945) |
| 第二节 各国的变法、改革运动 | (954) |
| 第三节 战国时代的基本特征 | (965) |
|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形式与阶级关系 | (973) |
| 第一节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 (973) |
| 第二节 封建地主的几种剥削形式 | (980) |
| 第三节 封君与封建食封制度 | (987) |
| 第四节 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 | (991) |
| 第五节 战国时代的奴隶 | (997) |
| 第三章 农业生产的发展 | (1002) |
| 第一节 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 | (1002) |
| 第二节 土地的开辟与利用 | (1004) |
| 第三节 农作物的构成和分布 | (1019) |

| | |
|-------------------------------|---------------|
| 第四节 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 | (1025) |
| 第五节 农产量的提高与农产品的储藏和加工 | (1038) |
| 第六节 畜牧业和渔猎业 | (1044) |
| | |
| 第四章 手工业经济 | (1060) |
| 第一节 手工业经济形式 | (1060) |
| 第二节 采矿、冶金与铜器、铁器制造 | (1072) |
| 第三节 其他手工业 | (1086) |
| | |
| 第五章 商品货币经济与城市、交通 | (1104) |
| 第一节 商业与商贾 | (1104) |
| 第二节 货币经济的发展与高利贷的盛行 | (1110) |
| 第三节 城市的发展 | (1125) |
| 第四节 交通运输 | (1130) |
| | |
| 第六章 战国财政 | (1141)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1141)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 (1150) |
| 第三节 财政管理 | (1154) |
| | |
| 本卷后记 | (1163) |
| 跋 | (1164) |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演变

西周后期，随着中国奴隶制社会内部各种矛盾的发展，宗周发生了严重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暴虐无道，实行“专利”政策的周厉王，被国人暴动所推翻。虽然周宣王为了缓和社会矛盾而采取了种种对策，但是它并没有能够挽救王室政治、经济的衰落。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①。宣王死后，继位的周幽王又以“善谀好利”的虢石父为卿，“国人皆怨”^②。公元前771年，申侯联合缯和西夷犬戎进攻宗周，“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幽王被杀^③。申侯、鲁侯和许文公等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为了避开犬戎的威胁，平王在部分贵族和诸侯的护卫下，东迁洛邑，史称东周。

中国现存的第一部编年体史书《春秋》，按年记载了鲁国从隐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或十六年间（公元前722—前481或前479）的历史大事，其纪年依据鲁国，记述范围却遍及当时整个中国。因此，通常称中国历史上的这一时期为春秋时代。

春秋时代是中国奴隶制社会逐步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时代，也是当时中国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开始走向大发展的时代。本章要研讨的，是春秋时代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演变。

第一节 从“王土”到“君土”

一 王权衰落与土地王有制的终结

在中国奴隶制时代，土地所有权是和政治权力相联系而存在的，土地所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史记·周本纪》。

③ 同上。

有权和占有权的大小取决于政治权力的大小，政治权力运动同时也是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运动。西周时期，“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①，周王位居金字塔式的等级阶梯的顶端，为“天下”共主，“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是，随着西周灭亡和平王东迁洛邑，周天子失去了昔日的权威，王室衰微，不再有控制诸侯的力量，以致“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③，列国互相兼并，大国陆续出现，打破了诸侯并列、王室独尊的局面。从“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到“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意味着土地王有制到土地君有制的转变。《左传·昭公七年》载楚芋尹无宇曰：

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故《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前面说过，《诗·小雅·北山》篇的上述诗句，本是西周天子对“天下”的主权和土地所有权合一的反映。春秋时代的贵族引用它来说明当时诸侯国国君对本国土地和臣民的关系，这表明周天子已不是“天下”土地的所有者，各诸侯国内的土地所有权主要落到了国君手中。这是继西周后期王畿土地关系的演变之后，土地王有制在畿外诸侯国地区发生的又一变动。

如前所述，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西周时期，周天子有权对各诸侯采邑主征收贡税，所谓“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这是周天子凭借其政治权力和土地所有权参与产品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若有“不祭”、“不祀”、“不贡”、“不享”者，则“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④。《孟子·告子下》所说“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亦表明原来诸侯必须服从王命。诸侯定期朝聘贡纳，本是原来王室财政的一项重要收入。然而，由于王权衰落与列国诸侯对其“封略之内”的土地所有权的确立，东周王室失去了这一重要收入。据鲁史《春秋》记载，在长达 242 年的春秋时代，鲁君朝王仅三次，鲁大夫聘周仅四次。鲁是周公的后代，与王室最亲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论语·季氏篇》。

^③ 同上。

^④ 《国语·周语上》。

近，朝贡尚且几乎全废，其他诸侯国的朝贡自然比鲁更少，有些诸侯国甚至没有一次朝贡。

据《左传·隐公十一年》记载，继平王而立的周桓王，“取邬、刘、𫇭、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繩、樊、隰阤、檟茅、向、盟、州、陉、隤、怀”。结果，遭到采邑主的强烈反抗，以致苏氏叛王^①；而本已“交恶”的周、郑之间，矛盾更为尖锐。对桓王取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一事，《左传》作者以“君子”的名义评论说：

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郑也。怒而行之，德之则也，礼之经也。已弗能有，而以与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②

这表明，在春秋初年，周天子已无剥夺采邑主封土的真正权力；即使是西周天子所亲自分封苏氏的畿内采邑，也为如今的周王所“弗能有”。《左传·庄公十九年》还记载了这样一个事例：

及惠王即位，取𫇭国之圃以为圃。边伯之官近于王宫，王取之。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𫇭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乱，因苏氏。秋，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奉子颓以奔卫。卫师、燕师伐周。冬，立子颓。

由此可见，东周王权（主权和土地所有权）是何等衰落。

周天子政治权力的衰落，以及对“天下”土地的所有权的丧失，还表现在他对各诸侯国之间交换田邑的事件，已经完全无法加以干预。《左传》记载说：

〔鲁隐公八年〕郑伯请释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许田。三月，郑伯使宛来归祊，不祀泰山也。

〔鲁桓公〕元年春，公即位，修好于郑。郑人请复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许之。三月，郑伯以璧假许田，为周公祊故也。夏四月丁未，公

^① 见《左传·庄公十九年》。

^② 《左传·隐公十一年》。

及郑伯盟于越，结祊成也。盟曰：“渝盟无享国！”

“许田”本是西周成王赐给周公，以为鲁君朝见周王时朝宿之邑。《诗·鲁颂·閟宫》“居常与许”的“许”，即此许田^①。祊田则是周宣王赐给郑桓公（宣王母弟），以为助祭泰山时的汤沐之邑^②。“按说，许田有周公之祀，鲁国是不该放弃的，但两邑交换，各近本国，对两国都有利。现实的经济利益压倒了传统的礼制观念，两国终于成就了这宗交易。值得注意的是，许田在王畿，两国在交换土地的过程中，完全把周天子撇在一边。”^③

本来，平王迁都洛邑，还有土地约六百里。可是后来，有的赐给立功诸侯，如赐郑国虎牢（今河南荥阳县西北）以东^④，赐晋文公以阳樊（今河南济源县境内）、温（今河南温县境内）、原（今河南济源县境内）、欒茅（今河南修武县境内）之田^⑤；有的封给王族与公卿大夫作采邑，如襄王封子带于甘，周、召、毛、毕等旧贵族各有新采邑；有的被戎族占据，如扬拒、泉皋、伊洛之戎杂居周国境内，伊川（今河南嵩县）有陆浑之戎；有的被侵夺，如郑灭东虢（今河南郑州西北），晋灭北虢（今河南陕县），楚灭申（今河南南阳县）、吕（南阳县西）。东周“天子自有的土田和民人，实在存余无几”^⑥。

不过，东周天子虽然地小贡少，经济贫弱，但他在政治上对列国诸侯还有一定的作用。因此，东周天子名义上仍保持“天下宗主”的地位，为华夏各国所尊崇。齐、晋两个霸国纠合诸侯，阻遏楚国的北进，都是由于号召尊王、勤王，才得到诸侯的信从。

二 列国兼并与部分侯国“君土”的扩展

在王室衰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的春秋时代，列国间战争频繁。仅据鲁史《春秋》的记载，在春秋的 242 年里，列国间军事行动即达

^① 据《太平寰宇记》，今河南省许昌市南有鲁城，即此许田。

^② 祜，当今山东省费县东约三十七里处。

^③ 林甘泉主编：《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 1 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31 页。

^④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⑤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又《国语·晋语四》云：“赐公南阳阳樊、温、原、州、陉、绎、组、欒茅之田。”《左传》不言州、陉、绎、组，绎，或本不同，或有所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433 页。）

^⑥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15 页。

483 次。其中，多数军事行动是为了掠夺、兼并土地而进行的。虽然这种掠夺、兼并本身，只是土地归属的变动、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土地所有制的变化。但是，部分诸侯国通过暴力兼并不但大大扩展了君土，而且，由于这些诸侯国陆续把包括兼并土地在内的君土大量赏赐有功贵族，引起了这些诸侯国内采邑制度的迅速发展和演变，并导致了从“君土”到“家土”的转变。因此可以说，列国间掠夺、兼并土地之战，是促使春秋时期土地制度发展演变的一个重要因素。以下所述，主要是鲁、齐、晋、楚等国通过军事行动掠夺、兼并土地的情况^①。

鲁国兼并土地的情况：

隐公二年：“无骇帅师入极。”^②无骇，鲁国之卿。极（在今山东金乡县境内），鲁附庸小国。“入极”，《公羊传》以为“疾始灭”，《穀梁传》以为“灭同姓”。极自此以后不见《春秋》，而极又近鲁地，可知它已为鲁有。

隐公十年：“六月壬戌。公败宋师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③从此，鲁有郜（在今山东城武县境内）、防（在今山东金乡县境内）二邑。

僖公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娄。”訾娄，邾邑。^④

文公七年：“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须句。”^⑤须句（在今山东东平县境），本风姓国。《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邾人灭须句”；次年：“公伐邾，取须句”^⑥，“反其君焉”^⑦。僖公反其君后，邾复灭之，今鲁再取。

宣公四年：“公伐莒，取向。”^⑧向（在今山东莒县境内）本小国，隐公二年“莒人入向”，灭之为邑，今鲁又取之于莒。

宣公九年：“秋，取根牟。”^⑨根牟（在今山东沂水县南），附庸之国。

宣公十年：“公孙归父帅师伐邾，取绎。”^⑩绎（在今山东邹县南），邾邑。

^① 以下均按《春秋》《左传》纪年。

^② 《春秋·隐公二年》。

^③ 《春秋·隐公十年》。

^④ “‘訾娄’，《穀梁》作‘訾楼’，《公羊》作‘訾’。娄、楼音同。訾从取声，取，邹古音同，则訾为其合音也。十八年《传》有訾娄，非此地。此訾娄当是邾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第493页。）

^⑤ 《春秋·文公七年》。

^⑥ 《春秋·僖公二十二年》。

^⑦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⑧ 《春秋·宣公四年》。

^⑨ 《春秋·宣公九年》。

^⑩ 《春秋·宣公十年》。

成公六年：“取鄣。”^①鄣（在今山东郯城县境内），《穀梁传》谓“国也”，《公羊传》则曰：“邾娄之邑”，实为附庸小国^②。

襄公十三年：“夏，取鄣。”^③“夏，鄣乱，分为三。师救鄣，遂取之。”^④鄣（在今山东济宁市南五十里），附庸国，姓姓^⑤。

昭公元年：“三月，取鄣”；秋，“叔弓帅师疆鄣田”^⑥鲁有两鄣，东为东鄣，另有西鄣，此为东鄣（在今山东沂水县境内），莒鲁所争者^⑦。“莒、鲁争鄣，为日久矣。”^⑧《春秋·文公十二年》“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鄣”，此时属鲁，故季孙帅师城之；《春秋·成公九年》“楚公子婴齐帅师伐莒……楚人入鄣”，可见鄣又为莒邑。是年（昭公元年）季孙伐莒取鄣，从此鄣常为鲁有。

昭公四年：“九月，取鄫。”^⑨鄫（在今山东枣庄市境内），小国，姓姓；襄公六年“莒人灭鄫”，为莒邑。是年（昭公四年），鲁乘莒乱而攻之^⑩。

昭公十年：“秋七月，季孙意如、叔弓、仲孙糸帅师伐莒”^⑪，“取鄣”^⑫。鄣（在今山东沂水县界），莒邑。

哀公二年：“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取漷东田及沂西田。”^⑬《春秋·襄公十九年》“取邾田，自漷水”，则漷西田便已属鲁，今则并漷东田亦取之。

哀公三年：“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启阳。”^⑭启阳（在今山东临沂县境），本鄅国地，《春秋·昭公十八年》“鄅人入鄅”，遂为鄅地，不知何年此地为鲁所取。

^① 《春秋·成公六年》。

^② “《春秋经》取邑必繁所属国，独书某者，皆国也。说本汪克宽《春秋胡传纂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二册，第825页。）

^③ 《春秋·襄公十三年》。

^④ 《左传·襄公十三年》。

^⑤ 传世彝器有邾伯鼎、邾季益、邾季鼎、寺季簋。寺即鄅。《邾伯鼎铭》云“邾伯肇作孟妊膳鼎”，则鄅为任姓，孟妊盖其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三册，第998页。）

^⑥ 《春秋·昭公元年》。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二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86页。

^⑧ 《左传·昭公元年》。

^⑨ 《春秋·昭公四年》。

^⑩ 见《左传·昭公四年》。

^⑪ 《春秋·昭公十年》。

^⑫ 《左传·昭公十年》。

^⑬ 《春秋·哀公二年》。

^⑭ 《春秋·哀公三年》。

由上可见，在春秋时代，鲁国先后兼并了十余个小国或邑。极、鄣、鄆、根牟等，为鲁所取；向、须句、鄆、启阳等，则邾、莒灭之而鲁又从而取之者。此外，晋文公讨曹分其地以赐诸侯，鲁“分曹地，自洮以南，东傅于济，尽曹地也”^①。洮，地名（在今山东鄆城县西南），其北属鲁，其南属曹。《国语·鲁语上》云：“晋文公解曹地以分诸侯”，鲁“获地于诸侯为多”。又《春秋》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来奔”。漆（在今山东鄆县东北）、闾丘（在漆东北十里）、濫（在今山东滕县东南），邾三邑。牟娄（在今山东诸城县西）、防（在今山东安丘县西南）、兹（在今山东诸城县东北），莒三邑；牟娄本杞邑，隐公三年莒人伐杞取之。另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哀公二十二年“越灭吴”后，“与鲁泗东方百里”。原来，鲁国于曲阜，其南则邾，其东则莒，地小而偏。由于春秋之世鲁吞灭弱小以自附益，以及晋文公分曹地与鲁和越王勾践“与鲁泗东方百里”，其疆域逐渐扩大。^②

齐国兼并土地的情况：

《春秋》庄公元年（齐襄公五年）：“齐师迁纪鄣、鄑、鄑。”鄣（在今山东安丘县西）、鄑（在今山东昌邑县西北）、鄑（在今安丘县西南），纪国三邑，齐欲灭纪，故迁徙其民而夺取其地；《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云：“齐襄公灭纪鄣、鄑、鄑。”

庄公八年（齐襄公十二年）：“师及齐师围郕。郕降于齐师。”郕（当在今山东濮县废县东南）^③，小国。

庄公十年（齐桓公二年）：“冬十月，齐师灭谭。谭子奔莒。”谭（山东济南市东南旧有谭城），小国。《诗·卫风·硕人》所述“谭公维私”的“谭”，即此谭国。

庄公十三年（齐桓公五年）：“夏六月，齐人灭遂。”遂（在今山东宁阳县西北），国名，虞舜之后，妫姓。

^①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② 顾栋高：“其疆域全有兗州府之曲阜、宁阳、泗水、金乡、鱼台、汶上、济宁州、嘉祥八州县之地。后兼涉滕县、邹县、峄县，与邾接境；兼有新泰县、莱芜县、沂州府治及费县、沂水县；曹州府之鄆城县为鲁西鄆；钜野县为获麟处；城父县、单县为高鱼邑，涉范县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丘、诸城二县，与莒接境；又河南陈州府项城县为鲁所灭项国地，又涉江南之海州，跨三省共二十六州县。”（《春秋大事表》第一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07页。）

^③ 传世器《伯多父墓铭》云“成姬多母”，成姬即郕姬。（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第39页。）

庄公三十年(齐桓公二十二年)：“齐人降鄣。”鄣(当在今江苏省赣榆旧城北七十五里处)，纪国之远邑，纪亡虽已二十七年，纪季犹保鄣，兼有鄣邑。至此，齐桓公始降鄣而有之^①。

闵公二年(齐桓公二十六年)：“齐人迁阳。”阳(故城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南)，国名，姬姓^②。所谓“迁阳”，实为“齐人”逼徙其民而取其地。

襄公六年(齐灵公十六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莱。”莱(在今山东昌邑县东南)，小国，与齐毗邻，《史记·齐太公世家》“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者是也。

同年：“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而灭之^③。迁棠于鄆，高厚、崔杼定其田。”^④棠(似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莱国之邑。齐侯灭棠时，“棠共公浮柔奔棠”^⑤，而今齐亦灭之。

此外，莒之故封介根(在今山东高密县东南)，以及牟(在今山东莱芜县东)、介(在今山东胶县东南)二国，俱不详其何年灭于齐。又《春秋·庄公三年》：“纪季以酅入于齐。”酅(当在今河南睢县西北)，纪国邑名。

齐于春秋，号为大国。《韩非子·有度篇》说“齐桓公并国三十，启地三千里”。《荀子·仲尼篇》说齐桓公“并国三十五”。实际上，据《春秋》、《左传》的记载，齐在春秋时代，仅兼并纪、鄣、谭、遂、鄣、阳、莱以及介根、牟、介等国邑。莱本是山东半岛上一个东夷大国，兼并莱国和上述其他诸国邑，齐地无疑扩大了好多。可是其幅员广远不如吴、楚。《齐语》称：齐桓公“有革车八百乘，择天下之甚淫乱者而先征之……一战帅服三十一国”。“帅服”并不等于俱灭其国而有其地。

晋国兼并土地的情况：

闵公元年(晋献公十六年)：“晋侯作二军，公将上军，大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⑥耿(在今山西河津县东南)，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第246页。

^② “据顾栋高《大事表》，姬姓，而洪亮吉《左传诂》云偃姓。《路史·国名纪四》又云御姓。《周金文存》卷二页五十九有鼎铭云：‘叔姬作阳伯旅鼎，永用。’若此叔姬为阴伯之女，则阳为姬姓。”(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一册，第261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十一月无丙辰，‘十一月’当依《经》作‘十二月’。丙辰，十二月十日。”(第三册，第948页。)

^④ 《左传·襄公六年》。

^⑤ 同上。

^⑥ 《左传·闵公元年》。

姬姓国，或云嬴姓国。霍（在今山西霍县西南），姬姓国，文王子叔处所封。魏（在今山西芮城县境），古国名，其地逼河，与秦以河为界。

僖公五年（晋献公二十二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冬十二月丙子，朔，晋灭虢”；“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①。虢国，在今河南陕县；虞国，在今山西平陆县。

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五年）：“伐卫”，“取五鹿”^②。五鹿，卫地，在今河南濮阳南。

文公二年（晋襄公三年）：“伐秦”，“取汪及彭衙而还”^③。彭衙及汪，秦国二邑（在今陕西白水县境）。

文公十年（晋灵公五年）：“晋人伐秦，取少梁。”^④少梁，古梁国（在今陕西韩城县南），嬴姓。僖公十九年（秦穆公十九年）秦灭之；今晋伐秦而取梁地。

宣公十五年（晋景公六年）：“六月癸卯，晋师灭赤狄潞氏。以潞子婴儿归。”^⑤潞（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国名，赤狄之别种。

宣公十六年（晋景公七年）：“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留吁。”^⑥《传》云“晋士会帅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⑦，杜预注：“甲氏、留吁，赤狄别种。晋既灭潞氏，今又并尽其余党”；“铎辰不书，留吁之属”。甲氏或在今山西屯留县境，留吁在今山西屯留县南，晋灭之后改为纯留^⑧。按杜注所说，铎辰则当在今潞城县、屯留县附近。

昭公十二年（晋昭公二年）：“秋八月壬午，灭肥。”^⑨肥，在今河北藁城县西南（或云今山西昔阳县东冶头镇有肥子故国城），鲜虞属国。

昭公十七年（晋昭公七年）：“八月，晋荀吴帅师灭陆浑之戎”^⑩。陆浑之戎

^① 《左传·僖公五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③ 《左传·文公二年》。

^④ 《左传·文公十年》。

^⑤ 《春秋·宣公十五年》。

^⑥ 《春秋·宣公十六年》。

^⑦ 《左传·宣公十六年》。

^⑧ 《左传·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孙蒯于纯留”的“纯留”，即原留吁地。

^⑨ 《左传·昭公十二年》。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今河北卢龙县西北有肥如城，山东有肥城县，盖皆晋灭肥后，肥民散处之地。”（第四册，第1334页。）

^⑩ 《春秋·昭公十七年》。

为其原名，本居于瓜州，后来晋惠公诱而迁之于伊川^①。

昭公二十二年(晋顷公六年)：“六月，荀吴略东阳，使师伪乘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遂袭鼓，灭之。”^②鼓国，姬姓，本属鲜虞，其国境在今河北省晋县。

哀公十年(晋定公二十七年)：“赵鞅帅师伐齐”，“取犁及轘”^③。犁即犁丘^④，在今山东临邑县西；轘在今山东禹城县境。

此外，荀(在今山西新绛县东北)、杨(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焦(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等姬姓国，先后灭于晋。狄地蒲(在今山西隰县西北)、屈(北屈在今山西吉县东北，南屈在其南)，姬姓国邢(在今河北邢台市西南)、滑(在今河南偃师县缑氏镇)^⑤，以及郑之虎牢(在今河南荥阳西北)，卫之朝歌(在今河南淇县)、河内(在今河南汲县)、邯郸(在今河北邯郸市)、百泉(在今河南辉县西北)，亦先后属于晋。又僖公二十五年(晋文公二年)：周襄王与晋阳樊、温、原、欒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⑥。

晋是春秋时代兼并小国较多的诸侯国之一。《韩非子·难二》谓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吕氏春秋·贵直》说“献公即位五年，兼国十九”。《国语·楚语上》称文公“得国”后“而致于畿田”；韦昭《注》云：“方千里曰畿。”《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子产曰：“昔天子之地一圻(方千里)，列国一同(方百里)，自是以衰。今大国多数圻矣，若无侵小，何以至焉！”这是子产对晋人指责郑国“何故侵小”的回答，所说由于“侵小”而其地多达“数圻”的“大国”，自然首先是针对晋国而言。

春秋时代兼并小国最多者是楚国。它先后灭息(在今河南息县)^⑦、邓(在今河南邓县)^⑧、弦(在今河南潢川县)^⑨、黄(在今潢川县)^⑩、蓼(在今湖北

^① 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②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③ 《左传·哀公十年》。

^④ 见《左传·哀公二十三年》。

^⑤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虞、虢、焦、滑、霍、杨、韩、魏，皆姬姓也。”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水经·清水注》引马融曰：‘晋地自朝歌以南至轵为南阳。’朝歌，今河南省淇县治；轵，今济源县东南十三里轵城镇，则南阳大约即河南省新乡地区所辖境，亦阳樊诸邑所在地。其地在黄河之北，太行之南，故晋名之曰南阳。”(第一册，第433页。)

^⑦ 《左传·庄公十四年》。

^⑧ 《左传·庄公六年》。

^⑨ 《左传·僖公五年》。

^⑩ 《左传·僖公十二年》。

秭归县)^①、江(在今河南息县)^②、六(在今安徽六安县)^③、蓼(在今河南固始县)^④、麇(在今湖北鄖县)^⑤、宗(在今安徽舒城县)^⑥、巢(在今安徽巢县)^⑦、庸(在今湖北竹山县)^⑧、舒蓼^⑨、舒庸^⑩、舒鸠^⑪、赖(在今湖北随州市)^⑫、唐(在今湖北棗阳县)^⑬、顿(在今河南项城县)^⑭、胡(在今安徽阜阳县)^⑮、蛮氏(在今河南汝阳县东南)^⑯、陈(在今河南淮阳县)^⑰。

此外，先后灭于楚或并于楚，而其灭，并年代不详者，还有以下一些小国：权(在今湖北当阳县)、鄣(在今湖北荆门县)，鄖(在今湖北襄阳县)，穀(在今湖北谷城县)，鄖(在今湖北宜城县)，罗(在今宜城县)，庐戎(在今湖北南漳县)，鄀(在今湖北宜城县)，鄖(在今湖北安陆县或沔阳县)，貳(在今湖北应山县)，轸(在今湖北应城县)，絞(在今湖北鄖县)，州(在今湖北监利县)，申(在今河南南阳市)，吕(在今河南南阳市)；柏(在今河南舞阳县)，道(在今河南确山县)，房(在今河南遂平县)、沈(在今河南沈丘县)，蒋(在今河南尉氏县)。

仅据《春秋》、《左传》的记载，楚在春秋时代先后吞并四十余国，疆土最大。《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楚臣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今土数圻。”《史记·孔子世家》引楚令尹子西云：“楚之祖封于周，号为子男，五十里，今……方数千里。”^⑱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② 《左传·文公四年》。

③ 《左传·文公五年》。

④ 同上。

⑤ 《左传·文公十一年》。

⑥ 《左传·文公十二年》。

⑦ 同上。

⑧ 《左传·文公十六年》。

⑨ 《左传·宣公八年》。

⑩ 《左传·成公十七年》。

⑪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⑫ 《左传·昭公四年》。

⑬ 《左传·定公五年》。

⑭ 《左传·定公十四年》。

⑮ 《左传·定公十五年》。

⑯ 《左传·哀公四年》。

⑰ 《左传·哀公十七年》。

⑱ 《吕氏春秋·直谏篇》说：楚文王“兼国三十九”。《韩非子·有度篇》说：楚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

三 以君有制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制结构

春秋时代与西周一样，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力也是合为一体、相互依存的。当时，与政治权力运动相伴随的，往往是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占有权的运动；而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运动，又影响着政治权力的运动。如前所述，列国间掠夺、兼并土地，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转移；而土地所有权的这种转移，取决于一个国家政治上军事上的强弱。在《春秋》、《左传》以及《国语》等古书的记载中，用以说明列国间土地所有权转移的词，是“侵”、“入”、“取”、“疆”、“分”以及“启封疆”、“正封疆”、“定其田”等等概念，反映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是通过政治、暴力。在各诸侯国内部，公卿大夫的土地所有权或土地占有权的获得及其扩展或丧失，则与其等级地位的高低以及政治权力和实力的大小密切相关。

一般说来，春秋列国的国君，在一段或长或短的历史时期内，既是各自国家的主权者，所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又是其国内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论语·季氏篇》载：“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郑玄《注》云：“言此之时，鲁定公之初。鲁自东门襄仲杀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于是政在大夫，爵禄不从君出，至定公为五世矣。”爵禄，指爵位和俸禄；俸禄，谓卿大夫采邑。“爵以建事，禄以食爵。”^①爵禄“从君出”，这是国君主权和土地所有权的体现。按照孔子的说法，在鲁国，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等六代，是爵禄“从公出”的时期，或者说，是“礼乐征伐”自公出的时期。孔子的说法大体符合历史实际。以上诸公，可以说是鲁国主权者和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春秋列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礼乐征伐和爵禄从公出的时间，以君有制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存在的时间，或长或短。大体说来，春秋早期，列国国君既是政治上的主权者，又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最大的所有者。

在“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时代，公室既是诸侯国最高一级政权机构、政权组织，又是国内最大的一个经济实体、经济单位；不仅在法权上“封略之内”莫非“君土”，而且相当大一部分“君土”的直接占有者和支配者是国君。随着“相地而衰征”、“初税亩”之类的田制改革，公室原来经营的“藉田”（近郊“大田”和“遂”地）又成为公室的税地。此外，公室还有若干公邑。例如鲁

^① 《国语·晋语八》。